

**榆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树市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201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集中区，市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榆树市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5日

# 榆树市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科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投资资金，采购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门每年参照吉林省和长春市下发的政府集中采购年度目录和限额，编制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经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吉林省财政厅备案和审批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投资”是指年初确定的进入各采购单位部门预算的所有预算内资金、预算执行中追加的各项专项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国债资金、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融资和贷款、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各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均指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所列的采购项目。

**第六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原则，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以及供应商合法权益，严格报批手续，履行采购程序，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全程监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相关日常事务，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及长春市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拟定本级政府采购政策及管理制度；

（三）负责编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四）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五）负责对采购单位提交的采购项目申请进行审核；

（六）审批和确定政府采购方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下达采购任务，归集政府采购资金，对政府采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七）对政府采购项目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八）对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进行监督管理；

（九）制定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合同文本，确定经招标产生的定点采购供应商和协议供货供应商，建立和管理政府采购平台；

（十）依法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受理政府采购各类投诉事宜；

（十一）办理其他政府采购审批事宜。

## 第二章 政府采购范围及对象

**第八条** 采购标的物范围：符合本办法规定使用条件的货物、工程、服务。

货物分为通用类和专用类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交通工具、燃料、抗洪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等。

工程分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项目，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道路（市区街路建设）、桥梁、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公用事业项目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等。

服务类项目包括印刷、出版项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

计项目，公务用车保险、维修项目，会议项目，社会中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物业服务）等。

**第九条** 政府采购对象必须是合格的供应商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即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公司及其他能够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一）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管理能力、管理经验和人员；
- （二）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权限；
- （三）履行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的义务；
- （四）遵守国家税收法规及其他经济法规的规定；
- （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及协议供货。

公开招标作为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

（一）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

（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类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施工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单项合同预算在 2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5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预算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预算金额达到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的。

（四）上述须公开招标的财政性投资政府采购项目，由于采购人擅自更改采购方式或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财政部门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公告要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各类工程项目预算交由经招标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并作为该项目的拦标价统一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特定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 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某一特定的供应商处获得或供应商拥有对该项目的专利权, 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者替代物的;

(二) 发生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有采购合同金额 10%的;

(四)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采购货物规格、标准统一, 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 如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或协议

供货方式采购，有关协议供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政府颁布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属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一）需要从国外进口的仪器设备；
- （二）属于科研、医疗和教学等需要的特殊专业设备；
- （三）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一招标或者明文规定由部门进行招标的基建、水利、公路及消防等工程项目；
- （四）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八条** 实施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需要履行下列程序：

（一）提出政府采购申请。采购人采购财政性投资项目，必须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榆树市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审批表》，采购项目（包括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和临时追加的采购项目）要阐明实施政府采购的理由及详细的采购需求，工程类的采购项目需提供项目可研及批复文件、项目工程行政审批会签表、经审定的工程预算、设计及施工图纸等。

（二）归集政府采购资金。属于预算内的政府采购资金，经采购人申请，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科室审核确认资金来源的合法和合规性后，由财政国库根据批复的采购预算直接将资金剥离划入政府采购专户，属于采购人自筹的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要先将自筹资金划入政府采购专户。

尚未落实采购资金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予审批和执行，特殊情况需提交财政或金融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资金担保函，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三）下达政府采购任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按照规范管理和从严把握的原则，对采购人的申请进行专门研究。在满足采购人基本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类、款、项，确定具体的政府采购方式，同时明确政府采购要求及注意事项，分门别类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下达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明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及协议供货采购方式的具体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达到政府采购高效及采购物有所值的基本目的。

（四）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采购任务通知后，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及其他要求，积极组织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主管部门要依法进行采购公告，属于公开招标的采购项

目，其招标公告中应明确下列事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预算、采购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性质；
3. 供应商资质要求及评标方法种类；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5.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其他必要载明的事项。

（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必须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约定。

（六）履约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更改、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组织有专家参加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资金结算。采购人在对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核无误后，由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具《拨款入账通知单》，提交国库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供应商。对采购资金有特

殊支付申请的部门或系统，由财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提出申请并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相关款项的拨付由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 第五章 其他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全市统一组织的定点采购、协议供货以及其他适用于采购人统一的采购项目，市政府授权财政部门作为采购人代表，负责提供采购项目的需求，对定点和协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签订定点和协议供货采购协议。

**第二十条** 招标或谈判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采购人委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统一存入政府采购专户。对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权利主张，依照政府采购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采购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代理机构应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活动结束后 15 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检查内容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等，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的执行情况；
- （四）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要对检查出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当事人及主管领导提出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二）采购任务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四）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五）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评标程序、维持会场秩序情况；
- （七）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情况；
- （八）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九）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 （十）有关政府采购各项规定执行情况；
- （十一）国家和省市及各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被供应商有效投诉两次及以上并经查证属实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其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以及对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答复、处理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与政府采购监管职责有关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各当事人进行监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二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实施的紧急采购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编号：201302001